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原则经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续聘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5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4]198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年新增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118,099.84 0.77 42.04 19,946.72 4,507.48

(二)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5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4]198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年新增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118,099.84 0.77 42.04 19,946.72 4,507.48

(三)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5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4]198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年新增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118,099.84 0.77 42.04 19,946.72 4,507.48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9,411,077,800,000,004.16 66.58 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9,411,077,800,000,004.16 66.58 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9,411,077,800,000,004.16 66.58 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9,411,077,800,000,004.16 66.58 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9,411,077,800,000,004.16 66.58 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9,411,077,800,000,004.16 66.58 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9,411,077,800,000,004.16 66.58 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9,411,077,800,000,004.16 66.58 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监事专项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交董事会审议。独立监事专项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开展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和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类别 材料采购 6,000,000.00 4,761,061.95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类别 材料采购 8,000,000.00 0 4,761,061.95 0.2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介绍  
长兴(长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U81M22P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33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旭东  
注册资本:2000.00  
成立日期:2020-01-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销售;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科佳兴总资产100,604.27万元,净资产25,978.94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50,274.65万元,实现净利润1,964.24万元(经致信湖州州中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旭升先生持有长兴科佳兴18%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科佳兴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科技研发及生产运营,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费用报销、信用评价等不存在影响,符合公开、公平原则,合理公允的基本原理。

四、关联交易的对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科技研发及生产运营,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费用报销、信用评价等不存在影响,符合公开、公平原则,合理公允的基本原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5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4]198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年新增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118,099.84 0.77 42.04 19,946.72 4,507.48

(二)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5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4]198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年新增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118,099.84 0.77 42.04 19,946.72 4,507.48

(三)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5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4]198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年新增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118,099.84 0.77 42.04 19,946.72 4,507.48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9,411,077,800,000,004.16 66.58 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904,000,000,194.11 129,320.84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9,411,077,800,000,004.16 66.58 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